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簡訊

發稿日期：101年7月12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近期發布之新聞簡訊如下：

101年7月6日

有關今日報載「檢警有意開挖林益世住家之化糞池，追查燒掉美金數額」一事，並非事實。

101年7月8日

有關某電視台報導本署特偵組未搜獲藏匿於林益世住家神桌下之鉅款疑有放水一事，經查本案於6月27日經媒體披露後，被告沈若蘭隨即將寄存於某人之保險箱中之約1800萬元鉅款以塑膠袋包妥後藏匿於人工水池中，並未藏匿於神桌下，以致於本署特偵組前往搜索時無法發現，絕無放水情事。

101年7月9日

有關某日報報導指稱：「檢方透露」林益世不滿立法院臺銀群賢分行的服務浪費太多時間，硬是叫臺銀換掉該分行女主管，林的官威連特偵組都感到不可思議乙節；經查，本署特

偵組偵查卷內並無該資料，該日報援引「檢方透露」而為上開報導顯非事實。

101年7月10日

有關本署特偵組就被告沈若蘭主動繳交之受潮鉅款清點乙節，日前經檢察總長指示以除濕包方式除濕，檢察官於今日上午10時30分會同被告沈若蘭委任律師啟封，發現該受潮之現鈔均已乾燥，清點結果共計新台幣1800萬元。

101年7月11日

有關某週刊報導本署特偵組偵辦被告林益世貪污案尚有黨政高層介入一事。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揭週刊報導內容縱令屬實，從形式上觀察尚難認涉有犯罪嫌疑，目前尚無分案之必要，黃總長已批示將該報導送請承辦檢察官參考。